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20〕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对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费率，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个月额度。继续对近3年新上规模

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1 个月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策。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地区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同时，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甬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要求。落实首批 50 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其中国开行承担 30 亿元、进出口银行承担 15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承担 5 亿元。对于符合人行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

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对于符合各总行政策要求的政府及企业应急需求，给予优惠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对于其他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采用转贷款方式支持，享受优惠利率。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优先保障其本年度到期贷款的续贷需求。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

六、调减税收定额。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七、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对符合《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的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的，提供便利服务。

八、允许企业延期缴纳税款。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其它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的，不予行政处罚。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对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 20%、最高 3000 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市级财政根据《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率给予产品购置。扩大研发投入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

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

十一、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十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三、降低企业保险费用。保险机构要主动降低费率，6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20%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十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6月底前，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合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

司要将相关减免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减免相关费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 2020 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应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

十五、加大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力度。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十六、加大信保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 50%。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 2 个月以内。

十七、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企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文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

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

本政策所指中小企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政策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卫
星城市试点镇。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印发
